

我国与他国网络犯罪刑事立法比较研究——以中国和日本为例

唐明¹

1. 四川农业大学, 154097164@qq.com

摘要: 网络犯罪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为应对这一问题, 各国在刑法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措施, 日本作为世界法治发达国家的典型代表之一, 其网络犯罪立法具有独特性。因此, 本研究通过对比分析中日两国网络犯罪立法的特点, 旨在借鉴其经验以弥补我国不足, 从而更好地遏制网络犯罪。

关键词: 中国; 日本; 网络犯罪; 刑事立法

一、介绍

信息通信技术与数字计算设备的迅猛发展, 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交流带来了极大便利。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 截至2015年6月, 中国网民规模已突破5亿大关, 其中通过互联网社交的用户超过6亿, 使用网络搜索新闻的用户超过5亿, 进行网

购的用户更是达到4亿之众。调查还显示, 个人博客、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其他在线服务也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1]。

网络技术虽为人们生活带来便利, 却也助长了网络犯罪的猖獗。近年来,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 我国网络犯罪率居高不下, 犯罪形式日趋多样化, 给打击网络犯罪带来巨大挑战, 犯罪形势不容乐观。然而, 当前我国的网络犯罪立法尚不完善, 而日本作为全球法治发达国家之一, 在网络犯罪立法方面积累了先进经验。因此, 本文通过对比分析中日两国网络犯罪的特征及立法现状, 揭示我国现行网络犯罪立法的不足之处, 并借鉴日本的先进经验, 以期更好地遏制我国网络犯罪的发展。

二、中日网络犯罪特征比较

(一) 我国网络犯罪的特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持续发展, 中国网络犯罪形势依然严峻, 其犯罪范围广泛且造成的经济损失惊人。根据赛门铁克公司2012年11月发布的《诺顿安全报告》显示, 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间, 全球个人用户遭受的网络犯罪损失总额高达1100亿美元。仅在中国, 就有2.6亿人受到网络犯罪影响, 经济损失达2890亿元人民币^[2]。2012年, 通过中国公安机关的协同打击, 共破获网络犯罪案件约11.8万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21.6万人, 关闭非法网站34万个^[3]。这些数据表明网络犯罪日益猖獗, 给我国执法部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带来严峻挑战。与此同时, 中国互联网违法信息举报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 公民举报网络违法行为的数量持续攀升, 既反映出网络犯罪趋势恶化, 也说明公众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当前分析指出, 中国存在以下对社会影响重大且危害范围广泛的网络犯罪类型: 网络诈骗、色情内容、版权侵权、赌博活动以及计算机病毒。

综上所述, 网络犯罪当前对我国构成重大威胁。面对这一挑战, 公安机关绝不能放松警惕, 因为打击网络犯罪仍是一项长期任务。根据上述信息, 我国网络犯罪的特征可归纳如下:

首先, 网络犯罪的作案者正呈现年轻化趋势。近年数据显示, 当前大多数网络犯罪分子都是年轻群体, 且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比例持续攀升。湖北省网络犯罪调查报告显示, 2012年涉案人员中超过90%未满30岁。这主要源于网络犯罪的准入门槛不断降低。随着信息网络技术发展, 犯罪活动可轻易被发现并在线复制。年轻人普遍缺乏法律意识和自律性, 使其特别容易通过数字平台实施犯罪。因此, 当前网络犯罪的作案者中, 青少年群体已占据相当比例。

其次, 网络犯罪正逐步演变为工业化运作模式。随着网络犯罪持续发展, 其作案手段已从零星事件升

级为由专业团队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各环节分工明确。通过分析典型网络账户盗窃案件可以发现，犯罪分子呈现出清晰的作案阶段和具体分工：包括实施编程攻击、构建僵尸网络、利用系统漏洞以及发动网站攻击等环节。这种专业化分工模式与不同工业领域存在高度相似性。由此形成的工业化网络犯罪链条进一步提升了犯罪操作的专业化水平。这种专业化不仅提高了犯罪效率，同时也导致风险扩散，最终对中国社会和公民造成更严重的危害。

第三，犯罪手段日趋多元化。随着时代发展，公众通过定向宣传活动对网络犯罪防范意识的提升，加之执法部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网络犯罪分子已发展出多种创新手段渗透社会各个角落。其不断演变的作案手法令网民难以防范这些精密的犯罪伎俩，最终将他们困于精心设计的犯罪陷阱之中。

（二）日本网络犯罪的特征

日本长期遭受网络犯罪困扰。根据2012年《网络犯罪报告与咨询报告》，该国当年共发生约7,330起网络犯罪案件，较上年增长1,600起（增幅27.7%），创下历史新高^[4]。对日本网络犯罪案件的分析揭示了以下关键特征：

首先，利用互联网进行诈骗犯罪是犯罪率较高的犯罪类型，不仅占犯罪总数的比重最大，而且其犯罪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诈骗犯罪一直是日本社会中影响恶劣、危害巨大的犯罪类型。

其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激增。主要原因在于未成年人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弱，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加之智能手机的普及，犯罪分子与未成年人的联系日益紧密，大量不良信息得以在未成年人群中快速传播。

第三，犯罪主体的年轻化。日本警察厅《2012年网络犯罪报告与咨询》数据显示，超过40%的报案案件由10岁左右的未成年人所为。由此可见，日本网络犯罪主体的年轻化问题比中国更为严重^[5]。

（三）内容比较

分析表明，尽管中日两国的网络犯罪存在显著共性，但各自展现出独特特征。日本网络犯罪犯罪人群龄化趋势尤为明显。虽然中国当前数据相比日本显示问题严重程度较低，但这一问题依然不容忽视。此外，两国网络犯罪活动正呈现职业化和规模化趋势。这不仅给各自国家带来挑战，更对全球网络安全构成威胁，亟需加强国际合作以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三、中日刑法立法比较

（一）我国立法概况

迄今为止，我国网络犯罪立法大致可以分为开放立法、正式立法和刑法修订完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了立法进程。中国计算机相关立法标志着其网络犯罪治理框架的开端。1983年，公安部成立职责明确的计算机管理监督局，将其指定为国家计算机安全的主管机构^[6]。1988年起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于1994年生效，这为中国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预防工作树立了新的起点。不过由于当时互联网在中国尚未普及，这些法规主要聚焦于计算机安全防护，尚未涵盖网络安全措施。

第二阶段涉及正式立法。随着中国网络犯罪案件持续激增，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引发了立法者和公众的广泛关注。为应对这一挑战，中国立法者在积累的案例研究基础上，结合专家建议，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新增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破坏此类系统的罪名。该修正案还确立了通过计算机实施的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等网络犯罪的刑事处罚条款^[7]。此次及时修订表明，《刑法》的更新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网络犯罪的蔓延。

第三阶段聚焦于立法完善。1997年修订《刑法》时，重点保护国家事务、国防及高科技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却忽视了商业和个人数据保护。为弥补这一疏漏，2009年《刑法》再次修订，新增条款进一步强化了信息保护。

从这三个关键领域，包括商业和个人领域，有效解决了初始阶段的不足。这一全面改革显著保障了个人权利并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日本立法概况

日本网络犯罪立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1987年刑法修订阶段、《非法连接禁止法》颁布修订阶段，以及2011年刑法部分修订阶段^[9]。

第一阶段是刑法修订期，日本在1987年修订刑法，将其纳入刑法，但刑法修订的重点是针对过去的现有计算机犯罪的处罚，而非补充新的网络犯罪，因此，这一阶段刑法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第二阶段涉及窃听禁令法的制定与修订。1997年日本修订《刑法》时，由于缺乏实质性修订内容，与当时美国的信息安全利益产生了显著冲突。在美国的强烈施压下，日本被迫修改了未经授权访问计算机的法规。后续修订确立了两个关键要素：首先是违规处罚指南；其次是要求电信运营商实施防护措施的保护性条款。电报运营商可向地方或州政府机构寻求协助，并采取其他防御策略。

第三阶段重点推进刑法修订完善工作。2011年，日本修订《禁止非法连接法》，新增电磁记录违法犯罪章节。为打击计算机病毒的生产、传播和获取行为，该章节特别增设两项罪名：一是“非法指令电磁记录生产罪”，二是“非法指令电磁记录获取罪”。

（三）两国刑法立法比较

1. 内容比较

最初修订网络立法时，日本未能意识到网络犯罪已开始侵犯公民的新权利。因此，其仅对现有法律进行补充完善，未引入新条款。后来在美国施压下，日本被迫颁布《网络空间不当行为禁止法》。该法案在制定过程中引入了刑事政策的灵活性，显著丰富了日本的法律框架^[10]。2011年和2012年相关法律的修订，真正开启了网络保护的新纪元。总体而言，从内容层面看，日本网络犯罪立法经历了持续演进——从优先考虑传统法律利益转向应对新兴问题。由此可见，日本网络立法在规范传统与现代法律利益方面展现出先进方法。

2. 正式比较

日本的网络犯罪立法涵盖九项刑事罪名及专门的《禁止非法入侵法》。该法案主要针对黑客入侵行为的处罚。其中，禁止非法入侵条款涉及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及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而破坏公私文件罪则涉及篡改计算机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访问性。尽管破坏电子系统罪表面上看似侵犯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实则不仅涉及破坏计算机基础设施，更将此类行为作为干扰他人正常运营的手段^[11]。简而言之，诸如不当创建和提供电磁记录、伪造原始公证文件、使用伪造凭证以及计算机欺诈等行为，都应归类为计算机相关犯罪。

与此同时，创建电磁记录、通过未经授权手段获取此类记录，以及非法访问禁令下的“入侵前行为”，实际上规范的是协助或便利非法入侵的预备行为。这一分析表明，日本现行网络犯罪立法虽在形式上看似全面，却能有效应对现代数字威胁带来的复杂挑战。

3. 比电荷比较

中国现行刑法对网络犯罪的处罚力度较日本更为严厉，但实际执行中却缺乏实效性，未能有效实现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目标。相比之下，日本的网络立法通过持续探索与突破不断发展完善。该国不仅为传统计算机相关犯罪设立了独立罪名，还为司法机关打击计算机伪造和欺诈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日本持续修订完善网络犯罪立法^[12]。由此可见，日本的经验表明，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网络犯罪采取差异化处理方式，以更好地落实刑法中的合法性原则。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分析中日两国的网络犯罪立法，可以明显看出我国相关法律在内容上存在明显不足。尽管后续修订有所完善，但这些修订主要停留在增加条款层面，缺乏系统性的逻辑论证。因此，借鉴日本在网络犯罪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我们应当着力改进现行法律体系，从而更有效地遏制网络犯罪。

四、中日比较的启示

网络犯罪刑事法规

（一）制定特别刑法

网络犯罪的版图持续扩张，犯罪分子正将触角伸向各个角落。仅凭现有刑法中的少数条款已不足以应对这些数字威胁。鉴于当前中国网络犯罪的特征，制定专门法律以应对这一挑战已势在必行。此外，网络犯罪日益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表明，传统刑法已无法有效解决这些复杂问题。我们必须建立更科学、更详尽、更专业的法律框架，以消除网络犯罪的滋生土壤[13]。因此，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数字环境中，制定专门法律打击网络犯罪已成为必要且紧迫的任务。

（二）降低网络犯罪刑事责任年龄

网络犯罪中青少年犯罪者的比例持续攀升，这使得降低此类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势在必行。若不及时调整政策，当前严峻的网络犯罪形势不仅难以遏制，甚至可能愈演愈烈[14]。考虑到青少年天性好奇且缺乏法律约束，他们对社会造成的潜在危害可能难以估量。因此，合理降低网络犯罪刑事责任年龄，对规范这一高危群体至关重要。

（三）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网络犯罪的跨国性和跨区域特性，给中国和国际社会带来了严峻挑战。面对这一形势，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网络犯罪显得尤为重要。首先，中国应在坚持自身网络犯罪防控要求的同时，积极与国际组织合作，切实履行并落实相关国际义务与权利。其次，必须扩大与全球先进国家的合作交流，借鉴其成熟的网络犯罪治理经验，弥补国内不足，主动寻求国际合作机遇，并完善网络犯罪调查中的司法协助机制[14]。

五、结论

总体而言，日本现行的网络犯罪立法在保护传统法律利益与新兴法律利益方面，展现出比中国更先进的立法技术。因此，中国应当积极借鉴并采纳日本的先进实践。随着现代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快速普及，网络犯罪已成为全球性问题。通过整合国际刑事法律体系中的网络犯罪相关条款，中国能够吸收立法经验、识别制度漏洞，持续完善本国网络犯罪立法。这将有助于更全面地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从而稳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秩序，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与财产权益。通过对我国网络犯罪刑事制度的分析、比较及改进建议，我们致力于推动中国网络犯罪立法的精细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琴发.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网络犯罪治理研究[J].湖北科技大学学报, 2020(2):48-52.
- [2] 刘文艳、严健.《刑法视角下的计算机网络犯罪研究》[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20,034(002):101-104.
- [3] WangHaijun.从刑法视角看 OnCybercrime[J].《经济研究》, 2018,000(018):198-199.
- [4] 李明.防范日本计算机网络犯罪的关键对策与启示[J].广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02):18-21.
- [5] 曹亚文.日本网络犯罪治理的法律对策与借鉴[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4(02):130-138.
- [6] 焦阳.网络犯罪刑法规制研究[D].内蒙古大学, 2017.
- [7] 孙业利、金来.网络犯罪刑法规制问题探讨[J].法律博览, 2018(10):146-147.
- [8] 钟崇毅.中国网络犯罪法律限制困境与对策研究[J].法律博览, 2020(33).
- [9] 齐爱民、刘颖.《互联网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 [10] 吴大华.《刑法法治研究》[M].北京: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 [11] 张超.日本互联网监管的多管齐下策略[J].公民与法治, 2013(2):48-49.
- [12] WuGuijing.ComparativeStudy 各国网络犯罪 CriminalLe 化研究[J].经济与法律, 2003,000(003):28-29.
- [13] 王光坤.《我国网络犯罪与刑事立法的完善》[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 2017.

[14] 徐亚丽.跨境网络犯罪中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D].南昌大学, 2020.